黑林镇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极端天气频繁，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增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特点，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持续深化问题隐患排查治理，以更完善的源头治理、更严密的责任体系、更有效的防控措施、更严格的监管执法、更有力的基础保障，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二、重点治理内容

**突出季节性，**紧盯大风、寒潮、大雾等易发极端天气，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假日较多，生产经营性活动活跃等特点，盯住重点，整治难点，严管严控冬季各类安全风险；**突出针对性，**深刻吸取近期“10·29”南京金盛百货火灾、“11·18”浙江有限空间事故、“11·21”河南安阳厂房火灾、“11·21”山西太原江阳化工厂爆炸、“11·24”乌鲁木齐高层住宅楼火灾等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重点关注“两会”等重大活动，举一反三，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突出全面性，**全领域、全行业、全链条、全流程落实排查整治，对隐患整改进行综合研判会诊，发动群众监督，畅通举报渠道，构建群防群治监管格局，最大限度消除监管盲区；**突出长效性，**坚持制度建设、机制建设贯穿始终，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监管。

（一）危险化学品（共7条）

责任部门：安监所牵头负责

1.企业是否组织开展全面的冬季安全生产自查活动，严格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确保危化品生产、储存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2.压力储罐是否采用有防冻措施，是否设紧急切断阀；安全阀、呼吸阀、阻火器等安全附件是否定期检查，冬季易冻结的危化品储罐安全阀、呼吸阀、阻火器等安全附件是否有防凝、防冻措施；安全仪表系统维护、防冻、防凝、防水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仪表是否完好有效；易燃易爆危化品装卸是否设防静电专用接地线。

3.企业是否存在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运行，是否存在“三违”现象，是否擅自在生产现场设置职工休息室、现场办公室。

4.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制度，是否做好设备设施、原辅料、工艺过程、操作指标等变更风险辨识，是否及时修订操作规程、开展变更培训。

5.企业是否落实高危作业管控，是否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有关要求，是否建立健全特殊作业许可制度，是否严格实施特殊作业风险分析，是否禁止恶劣天气情况下开展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等特殊作业。

6.企业是否落实双重预防，按要求全面辨识人员、管理、作业、物资准备与应急响应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是否根据企业实际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7.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存在将专业燃放类的产品储存在危险等级低的库房、储存药量超过核定储量、购进超标违禁产品、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等问题；烟花爆竹零售店是否存在与居民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在许可证载明的区域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在零售场所内设置床铺等问题。

（二）城镇燃气（共8条）

责任部门：执法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管分局配合

1.是否对燃气场站设施进行普查建档。

2.是否编制燃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用户清单。

3.是否对餐饮场所、商住混合体、车库、地下和半地下室、群租房等燃气使用安全重点薄弱区域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4.是否对大排档、烧烤店等白天歇业、夜间营业场所进行专项排查，堵塞日常监督检查漏洞。

5.餐饮等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存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等问题，是否将餐饮场所老化橡胶软管全部更换为金属包覆管。

6.是否存在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等问题；是否运用网络和移动客户端等加大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宣传力度，经常性提醒居民用户开窗通风、人走关阀。

7.是否规范管理瓶装燃气企业市场秩序，是否持续推进“黑气”专项整治行动。瓶装燃气企业是否严格落实购气实名制和配送服务制，实行用户档案管理，向用户发放供气使用凭证；是否及时将用户信息录入用户服务信息系统。

8.各类餐饮场所是否存在“油”“气”混用混放，违规使用闪点小于60℃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配套使用的灶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三）道路交通（共6条）

责任部门：派出所牵头负责，农路办、查报站、执法局配合

1.针对冬季雨雾冰雪等极端天气多发的现状，是否健全完善处置预案，研判交通应急工作重点，盯住易发生事故的高风险时段、高风险路段，提前部署、提前预警，提前安排应急物资、协助救援、道路除雪除冰等工作，做到提早应对、快速反应，有效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2.是否深入开展“一盔一带”行动，加强农村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的现场查处力度，提升整体戴盔率；是否集中整治大中型客车乘客不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着力提升乘客安全带使用率。是否固化协同联动机制，重拳打击酒驾醉驾、飙车炸街、超员、超载超限、非法营运、工程运输车野蛮驾驶等违法行为。

3.是否全面摸排学校学生上下学乘车情况，严禁乘坐超员载客、非法营运车辆、黑校车以及轻型货车、拖拉机、三轮车等非载客车辆，压实学校交通安全教育宣传责任，引导学生家长落实监护责任，动态清零违法行为；是否深化轻型货车“大吨小标”及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4.是否推进道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持续深化隐患路口路段“三必上”“五必上”交通安全改造。是否深入排查安全风险突出的易结冰积雪、团雾多发路段以及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并在2023年春运前完成隐患整改。

5.是否广泛发动驻村辅警、网格员以及乡镇综合执法队等力量，“登门入户”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并以“一早一晚”、务工人员、学生集中返乡、婚丧嫁娶、赶集赶会等为重点时段，“守点巡线”加强路面交通违法的查纠及教育劝导，严防违法超员、违法载人车辆出村上路。

6.是否用足用活各类媒体和公益资源，深入开展“七进”“美丽乡村行”等宣讲活动，针对性加强“一老一小”冬季交通安全知识教育。是否持续加大警示提示力度，对突出违法车辆、高危风险企业、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曝光，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是否指导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让广大家庭掌握了解冬季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项，保障学生假期道路交通安全。

（五）自建房（共4条）

责任部门：执法局牵头负责，各村配合

1.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是否做到全覆盖，数据录入是否真实完整，隐患判定是否准确可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是否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是否按照省明确的9种重点自建房，推进所有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2.是否加快推进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一栋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3.是否认真开展隐患建筑的评估、鉴定和整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有隐患建筑年度整治目标。

4.是否推进房屋使用安全教育，增强群众房屋安全意识；是否针对大风、冰雹、暴雪等极端天气，做好城市低洼、临河地段自建房房屋安全防范工作。

（六）建筑施工（共7条）

责任部门：执法局牵头负责，各村配合

1.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以包代管、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降低施工安全防护等问题；是否按规定配备监理人员、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全隐患整改。

2.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技术措施，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临边、洞口防护是否到位。

3.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滑、防冻产品是否配备合格产品并正确使用。基坑及支护、高边坡、高支模、脚手架、操作平台、塔机攀爬、临边洞口等存在高坠及坍塌风险部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4.施工单位是否盲目抢赶工期、野蛮施工；是否存在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特别是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清单、管理档案等不健全。

5.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工地和集宿区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乱拉、乱接用电设施，门窗处设置影响逃生的铁栅栏等问题；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6.对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是否落实规划审批、新建和维修施工等全过程监管，是否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配齐配全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措施，是否加强危险作业管理，严格技术交底。

7.对新进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到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到位，根据工种安排对工人进行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和事故案例教育是否到位。

（七）消防（共6条）

责任部门：消防站牵头负责，派出所、安监、中小学、民政、卫生院等单位配合

1.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疗场所、养老院、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堵塞。是否因疫情原因在夜间人为封闭相关出口，且一“锁”了之，无专人值班值守。

2. 商超、餐饮、娱乐等场所是否造成疏散宽度不足或防火分区超面积、火灾荷载增大、消防设施不配套等问题；餐饮场所厨房是否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是否经常清洗烟道，烟道周边是否堆放可燃物；是否违规设置夹层、中间仓库，是否违规占用中庭、走道或室内步行街，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仿真“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是否大量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停放或充电。

3.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是否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4.是否根据业态、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组织过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是否做到“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5.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是否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是否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是否能及时到场并了解初起火灾处置流程及方法。

6.群租房等人员密集居住场所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改造行为，是否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进行违规分割，影响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救援。

（八）中小型工业企业（共13条）

责任部门：安监所牵头负责，消防站、市场局配合

1.仓库内是否使用明火，所有电线是否穿管固定敷设；可燃材料仓库内是否设置配电箱及开关；电动的叉车、平板车、自行车等充电场所是否设置在厂房（仓库）内。

2.厂房、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有醒目的指示标识，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厂房、仓库周边是否占用防火间距堆放物品。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包含火灾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组织员工开展防火等安全技能培训，是否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4.是否向具备危化品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危化品，是否取得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是否建立危化品购买、出入库、使用、销毁登记制度并严格实施。

5.是否规范存放危化品，是否存在超量、超范围储存以及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等问题；作业现场当天未使用完的危化品是否及时妥善处置，是否随意放置在生产现场。

6.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维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是否严格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7.“厂中厂”出租方是否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把关，是否将厂房、场所和设备出租给装备落后、风险较高、管理混乱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个人；是否充分了解承租方的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设备设施，是否为其提供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的条件。

8.出租方和承租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出租方是否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厂房附属设施设备，是否明确出租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同一生产区域涉及两家以上承租方的，出租方是否明确各承租方的职责，是否将可能危及其他承租方的生产作业行为设置在同一厂房（车间）内；承租方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协议，是否存在违章搭建、违规分割、乱堆乱放、私自改变生产工艺等行为。

9.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企业、车间、班组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是否明确专兼职安全员，是否定期开展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10.改变仓库用途、转为生产厂房使用时，是否对其建筑荷载、防火间隔等条件进行重新确认，确保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

11.所有电线是否穿管固定敷设；电气线路是否规范连接和安装断路器等保护装置，电气设备是否按规定接地。

12.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机械设备防护罩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正确安装和使用。

13.是否开展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和风险档案。

（九）特种设备（共8条）

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分局牵头负责，安监配合

1.企业是否针对冬季天气特征和特种设备使用特点组织开展隐患自查自纠，防范严寒、雨雪、冰冻等各种不良天气以及节日客流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带来的不利影响，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企业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是否存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安全阀是否失效、损坏或者配置不当，作业人员是否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

3.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存在未严格落实充装前检查制度，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报废气瓶以及充装无条码气瓶，气瓶充装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

4.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电梯是否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日常维护保养，轿厢紧急报警装置失效，未张贴96333电梯应急救援标识，未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制度。

5.冬季小锅炉等季节性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未经定期检验或者超期未检验使用，未按期开展内部检验，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

6.桥式、门式起重机尤其是露天运行的，是否存在未加装限位装置和防脱钩装置，限位装置和防脱钩装置失效、损坏或者配置不当，作业人员未持证或者违章作业。

7.商场、公园景区以及大型活动举办地等公众密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行前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是否改造加装压杆、安全带等乘客束缚装置。

8.工厂厂区内使用的叉车是否存在未注册登记挂牌、未检验合格、司机未取得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是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运行前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司机保险带是否存在失效和损坏。

（十）文化和旅游（共5条）

责任部门：宣传办牵头负责，执法局配合

1.文旅企业场所涉及的84消毒液、酒精溶液和干冰等危险化学品是否严格按照要求储存，是否落实重点岗位责任人制度，严格落实使用安全防控措施。

2.民宿、旅游景区餐饮场所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是否存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等问题，是否将餐饮场所老化橡胶软管全部更换为金属包覆管。

3.民宿、娱乐场所、文博单位及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是否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消防车通道是否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是否被占用、堵塞；“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是否落实有关消防安全要求，场景装修布置是否使用大量可燃物、易燃物，场所内是否有两个以上逃生出口并有明显标识。

4.娱乐场所是否针对冬季旅游遇到的极端天气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实战演练等。

5.冬季大型文旅活动应急措施是否到位，是否经公安机关核发举办许可，是否履行消防安全检查手续，现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到位。

（十一）电力（共3条）

责任部门：供电公司牵头负责

1.是否存在电力建设施工企业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是否存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行为；施工现场是否规范临时用电、脚手架搭拆和使用，通道临边安全措施是否布置到位，是否严格审核执行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是否组织施工项目分包人员培训考核，是否做到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到位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是否到位，是否严格管控设备检修作业、带电作业、动火作业、燃料装卸、灰渣处理等重要环节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是否落实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人身事故和火灾、爆燃等设备事故防范措施。

3.电力企业是否全面梳理电网运行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严格管理涉网安全，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是否严格管理电力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环节安全。

（十二）农业机械（共2条）

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村配合

1.农机合作社是否组织开展全面的冬季安全生产自查活动，严格做好农机具防冻、防火等工作。

2.农机服务组织是否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风险研判，是否针对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六种情形开展自查活动，严格做好所属人员安全教育工作，杜绝酒后操作农业机械、违法载人、私自拼装改装、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十三）森林防灭火（8条）

责任部门：自然资源所牵头，各村配合

1.是否在进山入林处建点设卡，做到逢车必检查、逢人必告知，确保火种不上山、火源不入林。是否推行扫“防火码”入林制度。是否在重点时段增设临时卡口，无法增设地点增加巡护频次。是否加大对重点地区祭扫、农事、施工、旅游等野外用火管控力度。

2.是否对森林分布区输配电设施、防火道、消防水池等开展检查，定期对重点地区可燃物进行常态化清理。是否对检查出的火险隐患按照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建账销账的方式进行整改。

3.是否完善监测预警设施，提高火情监测覆盖率、准确率。是否加强地面常态化巡查，重点时段增加巡查人员，加密巡查频次。是否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下发应对提示，必要时采取短信、应急大喇叭等方式进行预警。是否建立预警“叫应”机制，提升快速响应效能。

4.是否采取悬挂宣传横幅或宣传牌、增设警示标志、张贴防火标语、流动宣传车、智能感应喇叭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加大野外违规用火反面典型案例教育震慑力度，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5.是否持续推进隔离带、防火道、应急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区域、重要目标和重点设施周边构建林火阻隔系统，国有林场、森林等建设完善引水上山工程、蓄水池或储水罐等设施。

6.是否推进森林分布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四不两直”督查暗访力度，制定问题清单，实行跟踪督办，确保闭环整改。

7.是否严格执行重点时段24小时带班值班和卫星监测热点核查反馈制度。是否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确保拉得出、打得响。是否储备并及时更新、补足消防水泵、水带等灭火物资和装备，确保调得出、用得上。

8.重点时段、重点地区是否实施指挥、力量、装备靠前驻防，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坚持“打早打小打了”，严格执行国家森防办“十个必须”、“十个严禁”和“三先四不打”等要求，确保扑火安全。

三、时间步骤

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从即日起到2023年3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即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在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发展安全“三百工程”等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各村、各专委会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专项方案，广泛进行动员部署，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二）全面整治（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全国“两会”闭幕）。各专委会对照实施方案及各专项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督促企业自查，开展专项检查，落实“一企一表”，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三）全面提升（2023年全国“两会”闭幕至3月底）。各村、各专委会全面总结行动总体情况，检查评估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梳理典型经验做法，通报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

四、工作要求

各村、各专委会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统筹抓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在全面梳理总结百日攻坚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针对冬季防范重点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实招硬招，切实摸清底数、堵塞漏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专委会要认真研究，高度重视，结合自身监管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推动，定期调度，带头研究和攻坚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各村组织网格员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安委会，同时成立夜间巡查队，督查本辖区内闲置厂房，夜间生产企业及非法违法盗采等。镇安委办将每周调度、通报工作推进情况。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专委会要强化责任落实，指导、督促监管行业开展自查。坚持“三个清单”，**一要**深入查找问题隐患，逐一形成问题清单，精准交办；**二要**督促整改责任单位根据问题清单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列出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责任到人；**三要**对照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及时开展“回头看”，要严格落实销号程序，及时开展销号问题复查，形成工作闭环。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村、各专委会要加强宣传力度，在公共服务场所、企业车间门口等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宣传标语，要利用流动宣传车、LED屏幕、村应急广播、 “大喇叭”等持续滚动播放冬季安全生产常识，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镇安委办对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督办，对典型案例适时通报，加强正面引导，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镇安委办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季度安全生产考核，对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治理不力的，镇安委办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由纪委约谈；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专委会要严格信息报送。每周五报送《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附件1），同步报送三个清单（附件2、3、4）；12月15日前报送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部署情况； 2023年3月17日前报送行动工作总结，相关材料需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镇安委办。

附件：1.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2.安全生产问题清单；

3.安全生产措施清单；

4.安全生产销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领域 | 企业自查自改情况 | | | | | 镇、部门检查企业情况 | | | | | | | | 行政执法情况 | | | |
| 企业自查/家 | 隐患/个 | | 其中重大隐患/个 | 整改率/% | 辖区应查企业/家 | 已查企业/家 | 进度/% | 隐患/个 | | 整改率/% | 其中重大隐患/个 | 重大隐患整改率/% | 信用惩戒/家 | 停产整顿/家 | 关闭取缔/家 | 罚款/万元 |
| 危化品 |  |  | |  |  |  |  |  |  | |  |  |  |  |  |  |  |
| 城镇燃气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自建房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型工业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和旅游 |  |  | |  |  |  |  |  |  | |  |  |  |  |  |  |  |
| 电力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防灭火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填报部门：（盖章） | |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 主体情况 | | | | 问题隐患情况 | | 整改时限 | 是否挂 牌督办 | 监管部门 | 备注 |
| 名称 | 地址 | 主要负责人 | 所属行业领域 | 内容 | 风险等级  （重大/一般）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注明：本次专项治理行动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需及时交办整改。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措施清单 | | | | | | |
| 填报部门：（盖章）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问题隐患内容 | 整改情况 | | | 备注 |
| 整改措施 | 整改责任人 | 整改时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销号清单 | | | | | | |
| 填报部门：（盖章）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 主体名称 | 问题隐患内容 | 销号情况 | | | 备注 |
| 是否序时  完成整改 | 复查人员 | 复查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分管领导：